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电动自行车限额条款

C0000603232202001080863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两轮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自行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已生效的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减半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